

口腔醫學部顯微鏡輔助根管治療說明暨同意書

病歷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顯微鏡輔助根管治療說明

1. 什麼是根管治療？

根管治療是牙齒因蛀牙、外傷或牙周病導致內部牙髓組織生病時所做的治療；治療目標為恢復牙根周圍組織的健康並保留牙齒。治療步驟包括清除發炎或壞死牙髓組織（俗稱抽神經）或舊有根管填充物、擴大清潔根管系統及完成根管充填。若牙髓組織生病而未即時接受根管治療或原處置根管遭受細菌再度感染，則可能導致疼痛、牙齦腫脹、牙根周圍骨質發炎缺損、嚴重者可至蜂窩組織炎、骨髓炎等狀況。若生病的牙齒無法接受根管治療時，拔牙為解除問題的另一替代方法。

2. 為什麼需要使用顯微鏡輔助根管治療？

根管治療操作範圍極為狹小，過程中可能遭遇異物堵塞、狹窄鈣化、穿孔、分岔、帶狀根管、或前次治療發生特殊困難等。牙科專用顯微鏡可提供照明及放大，搭配專用超音波等特殊器械，可協助牙髓病專科醫師解決上述困難，亦可增進清潔根管效率，保留更多的齒質，增加保留牙齒的機率。另外亦可協助牙醫師進行裂齒之診斷。

3. 預約根管治療：由於根管治療複雜花費時間較長，必須採取約診，治療次數依不同牙齒難易而不同，需一至多次約診，每次治療時間約 1-1.5 小時

4. 治療過程可能發生的病發症：有可能引起心血管及神經系統之不適及過敏反應。之後將牙齒以橡皮布障隔離，清除根管內發炎或壞死的牙髓組織，進一步清除根管系統內可能有的細菌感染，最後將根管封填。整個過程中會照射數張口內 X 光片。根管細小彎曲時有可能發生器械斷裂、留滯於根管內，治療所用的藥劑及充填物偶爾有刺激反應，但多數狀況不會引起全身性不良反應或影響牙齒預後。部分牙齒可能於治療中發現健康齒質不足，無法保留需將牙齒拔除。

5. 進行牙髓病治療前有什麼疾病應事前告知醫師？

有先天性心臟病、人工心臟瓣膜或關節、高血壓、糖尿病、免疫方面疾病、血液問題、B 型肝炎、以及任何傳染病、藥物過敏等系統性疾病，皆應先告知醫師。

6. 治療後會疼痛嗎？

每次根管治療過程後，有可能產生術後疼痛。疼痛時可先服用醫師開給您的藥物。若無效請先以電話告知，再安排處理。

7. 根管治療後的牙齒需注意什麼？

因根管治療的牙齒結構已不完整，建議治療完成後要儘快做牙套將其保護起來避免斷裂或細菌滲漏感染根管。在牙套完成前內避免用此牙齒咀嚼，若是造成牙齒不利的斷裂，則需拔除。

8. 根管治療完後若仍有症狀怎麼辦？何時可看到病灶癒合？

根管治療完成後大部分臨床症狀均可改善，若症狀仍持續則可能須與醫師討論，進一步評估是否接受根尖周圍手術。另如病灶已擴及根尖區骨質壞損則需較長追蹤期(六個月至數年)方知是否需手術處理。

9. 顯微根管治療可保證治療一定成功嗎？

使用顯微鏡輔助可提高困難病例治療的成功率，牙髓病專科醫師亦會盡力達到較理想之治療結果，但仍可能因個別牙齒的難度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

10. 健保是否給付顯微鏡輔助根管治療？

健保只給付根管治療項目，顯微鏡輔助治療使用特殊儀器、材料部分目前不在健保給付項目之列。

手術醫師簽名：	(簽章)	日期/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時	分
說明醫師：	(簽章)	日期/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時	分

二、病人之聲明

本人(或家屬) 已經與醫師討論過接受這個手術(或醫療處置)的效益、風險及替代方案，

本人對醫師的說明都已充分了解，並且保有此資料副本一份。

與病人之關係：

病人(或家屬)：	(簽章)	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與病人之關係欄」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

見證人部分，如無見證人得免填載

(若您拿到的是沒有醫師聲明簽章之同意書，請勿先在上面簽名)